

石审管批字〔2024〕136号

关于贺兰山东麓惠农区王泉沟治理工程 (一期)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石嘴山市惠农区河道管理所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〈贺兰山东麓惠农区王泉沟治理工程（一期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〉审批的申请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贺兰山东麓惠农区王泉沟治理工程（一期）（项目代码：2301-640205-19-01-195891）位于石嘴山市惠农区。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新建防洪堤4条，总长度2.09km；新建鱼嘴导洪堤1条，长1.13km；维修加固防洪堤4.89km；新建翻建建筑物2座，新建防汛道路6.66km；疏浚沟道长14.14km。项目总投资936.28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.78万元，占总投资2.22%，主要用于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废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。

经评估审查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，

在落实《贺兰山东麓惠农区王泉沟治理工程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（一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全面落实建筑工地“六个标准化”扬尘防控措施。土方开挖及回填，采取湿法作业。运输车辆及临时堆土做好苫盖工作，进出施工区车辆进行冲洗，施工运输道路及时清扫、洒水降尘。四级及四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，严禁土方作业。废气（粉尘）排放须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水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间禁止将土方、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等排入防洪沟。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泼洒抑尘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住民房污水处理设施处理。

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加强设备维护保养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噪声排放须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开挖土方全部综合利用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，不能利用的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填埋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。

（五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

加强施工管理，优化施工工序，严格划定施工范围，施工范围边界设置警示标识。采取避让措施，对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 100m 大王泉沟沟道疏浚工程采取不施工措施。加强施工人员宣传教育，提高环境保护意识，严禁进入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，严格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。工程结束后，立即对临时占地进行场地平整恢复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环境监测计划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规定。工程建成后，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环保验收，并编制验收报告，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（三）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工程内容。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

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该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4年9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